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文件

苏园办〔2024〕63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苏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委），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进我市建立开放、有序、规范的园林绿化市场诚信体系，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园办〔2024〕60号）要求，现将2024年度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在苏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的企业。

二、评价内容

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对企业基本信用信息、良好行为信息、综合考核和不良行为信息等进行评价，具体按照《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计分规则（2024）》。

三、相关要求

1.本次评价良好行为信息有效期认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不良行为信息有效期认定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请各企业于9月30日24点前完成信用系统申报（<http://lhxy.yllhj.suzhou.gov.cn/SZYLLHEnterpCMSysPage/EntranceManager/Index.aspx>），逾期将自动关闭填报通道。请各市（区）绿化主管部门于10月30日24点前完成企业申报信息审核和日常检查分数录入工作。

3.年度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将在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网站上公示、公布。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书面提出，市园林绿化局在收到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回复，属地绿化主管部门须配合做好异议处理工作。

附件：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计分规则（2024）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2024年9月4日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印发

附件

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计分规则（2024）

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并按规则加减累计分值计算。

1.基本信用信息 60 分

企业注册信息处于存续或在业状态且营业执照包含园林绿化经营相关内容，具有独立承担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和养护能力，履行信用承诺，在信用信息系统如实、规范录入各类信息，即可取得基本信用分 40 分。维保能力 8 分、专业技术人员 12 分。内容及计分标准见表 A。

2.良好行为信息 10 分

企业在表彰表扬、评优评奖、科技创新、重要贡献等方面的良好行为记录，内容及计分标准见表 B。

3.不良行为信息

不良行为信息作为扣分项直接扣分，累加计算且上不封顶，内容及计分标准见表 C。

4.综合考核 30 分

综合考核分为“综合检查”和“日常检查”两部分，各按满分 15 分折算计入，综合检查内容及计分标准见表 D、E、F。

园林绿化施工项目考核得分=表 D×50%+表 E×50%

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考核得分=表 F

申请综合考核但未被检查到的企业取全市平均分；在苏州市无在建项目或有在建项目未申请综合考核的企业，按照全市平均

分的 0.6 系数折算计入；未在项目备案库进行备案的企业该项不得分。

表 A 基本信用信息计分表（60 分）

类别	内容	评分标准（分）	
基本信息	企业注册信息处于存续或在业状态，营业执照包含园林绿化施工、养护经营相关内容，履行信用承诺，在信用信息系统如实、规范录入各类信息。	40	
维保能力	企业具有完备的质量安全保障、质量安全管理等制度。	2	
	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員、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等专业性强，具备相关职称、操作证书。	3	
	在苏州市具备应急仓库；自有工程车辆及机械设备等。	3	
专业技术人员	园林专业高级职称、高级技师	0.6	最高 6 分
	园林专业中级职称、技师	0.4	
	园林专业初级职称	0.2	
	高级园林绿化工或花卉工	0.4	最高 4 分
	中级园林绿化工或花卉工	0.2	
	其他技术工人	0.1	
		一级建造师、造价师（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0.4

	二级建造师、造价师（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0.2	
--	--------------------------	-----	--

备注：

1.由企业在系统中上传维保能力技术方案（包括质量安全管理制、专业团队、应急仓库机械设备等证明材料），反映企业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维护保养的专业性、时效性和响应速度等方面的能力，各县级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注册企业的审核工作，其他企业由市园林绿化局审核。

2.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连续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或其授权单位颁发为准；技术工人证书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公示查询系统的内容为准。

3.其他技术工人是指初级绿化工、初级花卉工、盆景工、古建工、植保工、木工、水电工等与绿化施工、养护相关的工种。

表 B 良好行为信息计分表 (10 分)

类别	序号	内容	有效期 (月)	评分标准 (分)
表彰 表扬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委省政府表彰、表扬	24	2
	2	省级绿化主管部门、市委市政府表彰、表扬	24	1.5
	3	市级绿化主管部门、县(市、区)委政府表彰、表扬	12	1
	4	县(市、区)级绿化主管部门表彰、表扬	12	0.5
	5	国家、省、市、县(市、区)作出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表彰	24	2/1.5/1/0.5
	6	国家、省、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单位	24	2/1.5/1/0.5
评奖 评优	7	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4	2
	8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24	2
	9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根据等级赋分)	24	2/1.5/1 (限报 3 个)
	10	省级绿化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奖	24	1.5 (限报 3 个)
	11	市级绿化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奖	12	1 (限报 3 个)
	12	县(市、区)级绿化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奖	12	0.5 (限报 2 个)
	13	国家级园林、园艺、花卉博(展)览会颁发的奖项	24	1/0.5 (限报 3 个)
	14	省级园林、园艺、花卉博(展)览会颁发的奖项	24	
	15	国家、省、市科技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	24	2/1.5/1

科技创新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国家级工法	24	2
	17	省级绿化主管部门、省风景园林协（学）会发布的省级工法	24	1.5/1
	18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24	1/0.5 (限报3个)
	19	省级绿化主管部门发布的“四新”推荐应用目录	24	1.5
	20	市级绿化主管部门发布的“四新”推荐应用目录	12	1
	21	参与编写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导则、规范且公布执行的（团体标准分值减半）	24	2/1.5/1
重要贡献	22	参与或配合市级、县（市、区）级绿化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重要活动等做出重要贡献并经确认的	12	1/0.5

备注：

- 1.良好行为默认均为园林绿化领域，加分项为企业获得。
- 2.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按最高级别，不得重复计分。
- 3.各类表彰表扬、奖项认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目录等，以正式文件为准，发文日期（或批准日期）在评价有效期内的予以记入，不在评价周期内的不予记入。文明单位、守合同重信用以文件（证书）有效期时间为准。
- 4.标准、导则、规范的发布单位以市场监管局、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为准。
- 5.重要贡献是指积极参与政府、绿化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试点、调研等事件，并付出较多人力、物力的企业行为。抢险救灾行为应得到主管部门文件确认；试点和调研应形成相应的成果报告，并得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
- 6.苏州市行政区域以外产生的良好行为信息审核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数据为重要参考。

表 C 不良行为信息计分表

序号	扣分项名称	扣分分值
1	受到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责令整改	2
2	受到市园林绿化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责令整改	3
3	对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开具的工程（养护）作业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2
4	擅自砍伐、移植、占用或损坏城市绿化及附属设施，受到行政处罚的	3
5	违反有关文明施工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3
6	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3
7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行政处罚的	3
8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受到行政处罚的	3
9	在招投标领域发生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
10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职业资格证书	2
11	被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的	3
12	被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的	5
13	经纪检、监察、司法部门认定在工程建设领域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3
14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8
15	经信用主管部门确认，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3
16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一般事故	3
17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	8
18	未如实申报不良行为信息，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信用分的	8

备注：

1.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一性质的不良行为获得不同级别的处罚或处理的，按最高标准扣分，不做累计扣分。

2.不良行为有效期为自信用评价时点往前追溯的 12 个月。

3.认定依据以各级行政、司法主管部门正式文件、裁判文书、信用公示、处罚决定书为准。

表 D 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综合检查用表（工程质量）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及方法	分值	扣分
1	绿化工程	<p>1.地形自然流畅，土料填方强度和稳定性符合设计要求。</p> <p>2.栽植土符合植物生长要求，土壤无化学污染，有效种植土层内无明显建筑垃圾、杂物等。</p> <p>3.回填土压实平整，无明显洼坑，积水。（评价方法：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2 分）</p>	50	
		<p>1.乔木树形完整，主枝匀称，树冠完整不偏冠，分枝点和分枝合理；生长势良好，无明显病虫害；修剪规范。</p> <p>2.灌木系良种壮苗，无明显缺株、死株和病虫害；修剪规范。</p> <p>3.地被无明显病虫害，无空秃；边缘线型顺畅美观。</p> <p>4.草坪无明显病虫害；应压实、切边、平整、无空秃；修剪规范，没有明显杂草。</p> <p>5.栽植穴、排水沟等挖掘符合规范；树木支撑、缠干等牢固、整齐、美观。（评价方法：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2 分）</p>		
2	园林附属工程	<p>1.园林建（构）物材质良好，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无明显裂痕、破损等情况。</p> <p>2.园路、广场施工符合设计要求，面层与基层粘接牢固，表面平整，无明显空鼓、松动、积水、沉降现象。</p> <p>3.园林理水工程符合给水、回水、排水、泄水要求，管道应畅通、无堵塞、无渗漏。</p> <p>4.叠石、雕塑等园林设施表面无裂缝、划痕、破损、凹陷等缺陷。</p> <p>5.电气、给排水工程线路管道敷设排列整齐，无机械损伤，标志牌内容齐全、正确、清晰。（评价方法：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2 分）</p>	50	
得分				
检查人			日期	

表 E 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综合检查用表（综合管理）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及方法	分值	扣分
1	安全文明	<p>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计划、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生产检查等安全保障措施，安全资料齐全。</p> <p>2.按规定在施工区域内设置安全标识、信号和告警牌。</p> <p>3.施工现场人员需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p> <p>4.施工现场落实扬尘管理、垃圾清运等要求。</p> <p>5.水电线路符合安全规范；防火重点部位消防措施到位；不存在违规使用易燃易爆物品。</p> <p>6.裸土及物料等易扬物覆盖到位；现场道路有无明显尘土；设置车辆清洗设备，车辆出入冲洗；废弃土和其他废弃物及时清运，环境敏感区和城市道路随产随清。（评价方法：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2 分）</p>	50	
2	项目管理	<p>1.设置施工项目部，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制度，制定现场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等任务目标并组织实施，各类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范。</p> <p>2.在醒目位置按规定设置施工铭牌（九牌一图），及扬尘监督举报公示信息。</p> <p>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等按规定到岗履职，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 100%。</p> <p>4.项目经理无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行为。</p> <p>5.设置密闭围挡；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围挡安全牢固、洁净美观。（评价方法：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2 分）</p>	50	
得分				
检查人			日期	

表 F 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综合检查用表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养护单位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及方法	分值	扣分
1	植物养护	<p>1.乔灌木存在缺失、死树；长势不良，有明显倾斜、病虫害；主侧枝分布不均匀、内膛杂乱，未合理修剪；切边不及时、剥芽不及时或留芽不合理。</p> <p>2.草坪色泽不正常，有空秃、明显杂草；有明显病虫害；切边不及时、修剪不规范。</p> <p>3.地被、草花存在枯死、空秃；残花败叶未及时清理，切边不及时；长势不良，有明显病虫害。</p> <p>4.攀缘植物存在枯死株，有明显空缺；主藤有明显萌蘖，未合理修剪；有明显病虫害。</p> <p>5.竹林杂乱，有明显枯死竹、越界现象；修剪不规范，通风透光性差。</p> <p>（评价方法：每发现一处扣1分）</p>	30	
2	设施维护	<p>1.座椅、游乐、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不满足正常使用功能，未及时维护。</p> <p>2.标识标牌缺失、损坏，不清晰完好，存在污物。</p> <p>3.路面、广场不平整，有明显坑洼破损；排水系统不畅通，有明显积水。</p> <p>4.假山、叠石等存在不完整、松动、开裂、损坏等现象。</p> <p>5.电气、给排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管道不畅通，有污染、渗漏现象；照明等电器设备破损，未及时更换。</p> <p>（评价方法：每发现一处扣1分）</p>	30	

3	环境 卫生	<p>1.绿地内有明显垃圾、杂物，水面有明显漂杂物；园林废弃物、垃圾等未日产日清。</p> <p>2.园林建（构）筑物、小品、休憩游乐设施等存在乱涂乱画、乱写乱刻现象。</p> <p>3.公共卫生间内外环境杂乱，有恶臭、明显积水等。</p> <p>4.存在占用绿地，毁绿、损绿等现象。</p> <p>（评价方法：每发现一处扣1分）</p>	25	
4	现场 管理	<p>1.树木支撑不规范，有断桩、坏桩，树体存在钉子、悬挂及缠绕物。</p> <p>2.树木补植、迁移、修剪等养护作业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指引等措施。</p> <p>3.假山、临水、驳岸等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引导标志。</p> <p>4.未建立养护管理台账，档案资料不完整，不规范。</p> <p>（评价方法：每发现一处扣1分）</p>	15	
得 分				
检查人		日期		